附件1

湖南省2020年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单位** | **指标内涵** | **指标数据来源** | **2020年数据（截至12月31日）** |
| 1.市场环境 | 1.1市场准入 | 企业开办便利度 | 分值 | 填写规则：对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过程进行评价，包括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社保登记等方面经历的程序、所需时间、花费成本（提供办事流程、网上办理记录等相关佐证）。 | 市场监管部门、政务中心 |  |
| 1.2要素保障 | 用地成本 | 分值 | 填写规则：指到统计期末，当地工业用地成交均价和商业房产租赁均价分别计算得分后加权平均（提供相关数据的文件材料佐证）。 | 自然资源、住建、统计部门 |  |
| 1.3市场主体 | 拥有企业户数 | 户/千人 | 填写规则：到统计期末，以当地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每千人平均拥有企业户数（不含个体户）。如到2017年底，全国平均每千人拥有企业21.9户（提供相关数据的文件材料佐证）。 | 人社部门、统计部门 |  |
| 新注册设立企业数量 | 户/千人 | 填写规则：统计期内，以期末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每千人新注册设立的企业数量（不含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关数据的文件材料佐证）。 | 人社部门、统计部门 |  |
| 1.4公平竞争 | 公平竞争满意度 | 分值 | 填写规则：企业对本地区公平竞争情况满意度评价，包括：在市场准入、获取资源要素、财政支持、信贷支持及政府监管执法、政府及国企招标项目，以及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是否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等。 | 企业问卷，政府不需填写 |  |
| 2.法治环境 | 2.1权益救济 | 建立渠道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和权益救济行为 | 分值 | 填写规则：由评估机构委派调查员在各市（州）进行实际穿行测试。公开查询该市（州）是否建立专门渠道、公布联系方式，并通过该渠道向相关行政部门进行投诉、举报、申请权益救济等测试，同时对相关部门接到后的处理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分别对：公开权益保护渠道的查询便利度、接到投诉后的反馈响应速度、是否对情况进行核实、处理情况是否回访等。 | 穿行测试、企业问卷，政府不需填写 |  |
| 2.2行政执法 | 行政执法规范程度 | 分值 | 填写规则：本地区政府部门整体执法规范程度。 | 企业问卷，政府不需填写 |  |
| 2.3司法保护 | 司法满意度 | 分值 | 填写规则：对城市司法状况满意度，包括为中小微企业参与诉讼便利度、对司法部门审理涉企案件公平性的认可度、纠纷解决机制便利度、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企业家人身权、及其合法财产权保护程度等。 | 企业问卷，政府不需填写 |  |
| 3.融资环境 | 3.1贷款获得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人民币贷款总余额的比重 | % | 填写规则：到统计期末，人民币贷款总余额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单笔贷款1000万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数据来源为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系统的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S71）》，各项贷款余额来源为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系统的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G01）》，（提供相关数据的文件材料佐证）。 | 人民银行地方分支、银保监部门、金融办等 |  |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速 | % | 填写规则：地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速=（本年末地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上年末地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上年末地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00%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数据来源为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系统的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S71）》，（提供相关数据的文件材料佐证）。 | 人民银行地方分支、银保监部门、金融办等 |  |
| 3.2信用与担保 | 信用融资机制建设 | 分值 | 填写规则：1.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信用评价、信用风险防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信用制度，出台推进信用融资相关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2.打通中小企业信息共享渠道，建立数据联动、共享常态机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的征信产品和服务；3.营造信用优质企业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获取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实际利益的信用环境；4.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产融合作白名单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差异化支持白名单中小企业融资；5.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督促商业银行落实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办法，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单独的小型微型企业信贷业务绩效考核机制。以上需附地方文件等证明材料。 | 发改、金融办、银保监、工信等部门 |  |
| 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展情况 | 分值 | 填写规则：到统计期末，采集本地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业务年化担保额和平均费率两项情况，分别计算得分后计算总分（提供相关数据的文件材料佐证）。 | 银保监部门 |  |
| 3.3创业投资 | 创投机构数量 | 户 | 填写规则：统计期内，本地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数量（提供相关数据的文件材料佐证）。 | 地方证券部门 |  |
| 挂牌上市企业数量 | 户 | 填写规则：统计期内，本地区在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境内外股权交易市场新挂牌上市的企业数量（提供文件材料佐证）。 | 地方证券部门 |  |
| 3.4融资满意度 | 融资情况评价 | 分值 | 填写规则：企业对本地区融资情况的满意度（难不难/贵不贵/快不快/好不好4方面从1—10分进行打分评价）。 | 企业问卷，政府不需填写 |  |
| 4.创新环境 | 4.1创新载体 | 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数量 | 个 | 填写规则：统计期末，地方拥有的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数量+众创空间数量+孵化基地数量+其他创业载体数量。请分别填写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数量（提供相关文件材料佐证）。 | 工信、科技部门 |  |
| 4.2人力资源 | 人口净流入率 | % | 填写规则：城市常住人口除以当地户籍人口减去100%（提供相关数据的文件材料佐证）。 | 民政、人社、公安部门 |  |
| 4.3创新投入 | 研发投入强度 | % | 填写规则：研发经费占地方GDP比重（提供相关数据的文件材料佐证）。 | 财政、科技、统计部门 |  |
| 4.4成果产出 | 技术合同成交额 | 元/户 | 填写规则：统计期内，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除以期末中小企业户数（提供相关数据的文件材料佐证）。 | 财政、科技、统计部门 |  |
| 5.政策环境 |  5.1组织领导 | 建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 | 分值 | 填写规则：1.建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由地方常委级别以上领导负责；2.将发展中小企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其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体政策措施，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和服务质量考核评价体系；领导小组每年开会研究部署工作；3.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专门公开渠道，听取和收集中小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主动走访中小企业，了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依法帮助解决；4.各市（州）政府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5.建立分工和督查机制，各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监督。以上请附地方文件材料。 | 地方政府、工信部门等 |  |
| 5.2财政支持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 | 元/户 | 填写规则：到统计期末，各市（州）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设立明确的中小企业/或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目）总额除以期末中小企业户数，（提供相关数据的文件材料佐证）。 | 财政、工信部门 |  |
| 5.3服务促进 | 建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 分值 | 填写规则：1.政府出台专门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办法或指导规范；2.政府设立或者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确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3.政府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开展活动或印发文件）。4.是否安排资金，有计划的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5.组织开展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的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对本地区企业运用电子商务、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方式拓宽销售渠道，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活动，对中小企业参与重点展会给予补贴；6.到统计期末，地方拥有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数量（请分别填写市级、省级、国家级数量）；7.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定期发布市场信息、政府的指导性政策等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法规、财税支持、创业创新、融资支持、市场开拓、人才培训、设备共享、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和公益性服务。8.深化“放管服”改革，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企业注销“一网”服务；9.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服务机制，分层分类为中小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以上需附地方文件等证明材料。 | 地方政府、工信等部门 |  |
| 5.4企业培育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 | 家 | 填写规则：统计期末，地方拥有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请分别填写市级、省级数量，（提供相关文件材料佐证）。 | 工信部门 |  |
| “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资金规模 | 元 | 填写规则：统计期内，对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的奖励资金总额，请分别填写对市级、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金额。以上需附地方文件等证明材料。 | 工信部门 |  |
| 5.5政策落实 | 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满意度 | 分值 | 填写规则：企业对相关惠企政策落实的满意度，包含减税降费、资金支持、政府采购、就业培训、人才引进等方面（1—10分进行评价）。 | 企业问卷，政府不需填写 |  |

注：1.指标数据来源仅供参考，以当地政府部门实际为准。

2.每项指标数据填写均可附相关佐证材料文件。